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按大会第 76/187 号决议编写。其中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强化刑事司法系统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本报告囊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带来的挑战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信息。

* A/77/50。



一. 导言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五年多以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具体目标的总体情况喜忧参半。具体目标 16.3，即促进法治和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进展甚微。例如，尽管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全球监狱人口大幅减少（从 2019 年的 1,180 万人减至 2020 年底的 1,120 万人），但全球未因犯罪被判刑而遭拘留的囚犯人口比例保持相对不变。¹减少犯罪暴力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这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2015 年至 2020 年间，全球凶杀率下降 5.2%。²然而，对这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在全球范围内，相对于每 100 名凶杀受害者，只有约 53 人被判犯有凶杀罪。³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推出了“数据事项”系列出版物，其中包括三份研究简报，分别涉及全球监狱人口、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这三个专题。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关于乌克兰战争对其授权工作领域影响的研究简报，其中包括“乌克兰冲突：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关键证据”以及“乌克兰冲突：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风险的关键证据”。

3. 按照大会第 76/187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反映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本报告阐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所涉主题领域开展的活动，该宣言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通过。

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本报告中提到的政府间会议和技术援助活动大多以线上或混合（线下和线上）形式进行。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包括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5. 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供大会通过的三项决议：(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b)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和(c)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共同努力，以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第 31/1 号决议。⁴

6. 根据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了关于落实《京都宣言》的首次专题讨论。此外，根据大会第 76/185 号决议，委员会于 2022 年 2

¹ E/2022/55，第 155 款。

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性别视角”，数据事项系列，第 2 期（即将发布）。

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 年全球凶杀案研究”，小册子 2，第 78 页。

⁴ 见 E/2022/30-E/CN.15/2022/14，第一章，第 C 节。

月举行了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会。来自 130 多个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专家参加了这两次专题讨论。⁵关于第十四届大会后续行动的更多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 (A/77/128)。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专题领域采取的行动

A. 导言：战略问题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指导毒罪办在五个专题领域的工作：(a)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b)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c)预防和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d)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e)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该战略定义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的任务。该战略承诺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和增强青年权能充分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方案，并鼓励编制综合方案、开展有效的多边合作以及加强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8. 本着该战略的精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与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协助它们编写战略文件并开展研究和技术援助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了一些机构间协调机制，包括与吸毒预防、治疗和康复、艾滋病毒/艾滋病、腐败、反恐怖主义、非法资金流动、贩运人口、移民、监禁、警务、法治、性别平等、人权问题（如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增强青年权能和残疾包容有关的机制。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尤其是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接触，参加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通过与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和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的密切合作，确保民间社会参与 2021 年举行的所有政府间会议和讲习班，来自 1,253 个组织的 4,071 个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这些会议和讲习班。发起了新的公私伙伴关系，有 75 名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其中。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合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共同主办了一场主题为“加强把青年纳入预防犯罪政策主流”的高级别专题辩论。该活动旨在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论坛，就青年如何成为其社区变革的推动者，以及如何成为能够打击犯罪和维护法治的行为者交换意见。该辩论特别注意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将青年作为与会员国、地方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一道积极合作的伙伴纳入其中。

11. 截至 2022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95 个国家开展了活动。在实施 2022 年 2 月 7 日推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22-2025 年战略远景》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哥伦比亚国别办事处重新定位为安第斯区域和南锥地区的区域办事处，将其覆盖范围扩大到阿根廷、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并负责指导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国家办事处的工作。在此过程

⁵ 见载有主席关于专题讨论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E/CN.15/2022/CRP.1 和 E/CN.15/2022/CRP.2)。

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实现方案协调和业务优化，并促进在该次区域内外良好做法和经验的交流与推广。

12. 在阿富汗，在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接管政权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战略稳定性网格，以应对阿富汗境内和其周边地区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带来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跨国挑战。该网格旨在促进地区稳定，保护阿富汗及其周边更广泛区域的人民，维护和平、改善人权并促进长期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中的迫切需求。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乌克兰地方网络和东道国的难民收容所，编制和传播各种材料，以满足父母和照料者的需要，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努力维持坚强的家庭。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协调乌克兰监狱主管部门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以应对监狱环境中的人道主义需求。

B.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1.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循证式预防犯罪；以及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国加强严格的证据收集工作，以帮助预防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连同位于墨西哥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统计地理所）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以及位于大韩民国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韩国统计局亚洲及太平洋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高级研究中心，向 150 个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项指标、《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实施、非法资金流动的计量、受害情况和腐败调查，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主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起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调查举措；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制定了衡量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也称为杀害妇女和屠杀女性）的统计框架；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制定了非法资金流动统计计量概念框架。统计委员会对第一项举措表示欢迎，并认可了另外两项举措。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利用其全球、区域和国别方案，通过就战略和方案的设计和和实施提供咨询，来支持会员国实施预防犯罪标准。其中包括支持通过调查或社区协商机制，获得关于犯罪和受害情况更好的定性数据。2021 年 5 月，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关于预防犯罪基本要素的第 60 号法律，该法律概述了各种行为体的作用并应对了受害者支助问题。作为一项后续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为执行新的“2022-2028 年国家预防犯罪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援助范围涵盖地方行动计划制定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设计尼日利亚预防海上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基于社区的区域性战略提供了战略咨询，包括组织与地方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在 2022 年 5 月与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上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尼日利亚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该讲习班旨在提供关于该国应对相关威胁的战略的信息。

16. 根据《京都宣言》中关于加强预防犯罪的多学科努力的承诺，并作为 2021 年 4 月举行的主题为“城市安全、保障和善政：把预防犯罪作为所有人的优先事项”的大会高级别辩论的后续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非洲、亚洲和中美洲公民与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推进地方一级的预防犯罪工作。在墨西哥和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实施基于社区的战略，以减少犯罪和暴力，促进采取发展性和情景性的预防办法。

2.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托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继续支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同时继续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包括打击清洗此类犯罪所得的活动。执法、海关、移民和边境控制主管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的工作人员继续受益于该办公室开展的因地制宜的能力建设活动。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追回腐败所得的工作，包括通过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下取得的进展。在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介绍了该举措为收集与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数据而进行的调查的初步结果，并发布了关于直接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决定的新出版物。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在 2022 年举行第十六次会议，拟于在该会议上讨论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识别、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第 9/7 号决议。

20. 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是成功追回资产的基础。2019 年，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第 8/1 号决议，决定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应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无约束力准则草案，并更新研究报告《2017 年对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处置》。⁶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修订无约束力准则草案和研究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3. 把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包括将预防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纳入预防犯罪工作

21. 把性别视角纳入主流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会员国执行预防犯罪标准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包括通过调查和社区协商机制，以获得关于犯罪和受害情况更好的定性数据。

⁶ CAC/COSP/WG.2/2018/3，附件。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南非的预防性别暴力国家战略提供了战略咨询。

23. 2022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二期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中的性别视角的在线培训班。第一期有来自拉丁美洲和欧洲 19 个国家的 689 名学员参加，第二期有来自亚太区域 36 个国家的 232 名学员参加。

4.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76/183 号决议，继续在其“列队站好，快乐生活”和教育促进司法的举措下加强青年的复原力。2021 年，共有 15 个会员国接受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内容是将体育纳入预防犯罪战略，建设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体育预防暴力和犯罪（包括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援助采取了定制培训的形式，从而支持在学校和社区提供以体育运动为基础的生活技能培训，惠及超过 1.5 万名年轻人，并通过翻修黎巴嫩、墨西哥和乌干达的体育设施，在边缘化社区创造安全空间。

25. 为了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个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一系列技术会议，提高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决策者和专业人员的认识，这些会议旨在按照国际标准加强与法律、政策和心理社会事项有关的监管和业务框架。

C. 推进刑事司法系统

1.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倡导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刑事司法办法，以及必须确保所有受害人不受歧视地获得援助、保护和支持，同时遵守《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及启动了一个关于罪行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新项目。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组织了两次关于向受害人提供有效支助的讲习班。在巴拿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罪行受害人法律援助部、司法调查部和检察办公室组织了六次涉及数字证据调查的在线培训课程。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规定》第二版的修订本，其中有一章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第 24 和第 25 条有关。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强化为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的机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超过 15 个会员国提供了法律咨询和立法援助，以制定与保护举报人有关的立法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缔约国合作，建立或加强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举报和保护机制。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发布了新的保健部门举报人保护准则，并支持若干缔约国的保健部门实施该准则。

2. 改善监狱条件，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和平行动部以及人权高专办一道，牵头制定了2021年5月推出的“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将监狱改革和罪犯管理定位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30. 在巴西、加纳、尼日利亚、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启动了旨在加强遵守国际最低标准的新的监狱改革项目。在另外18个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其监狱立法改革，或强化狱警培训课程。共有来自160个国家超过77,000名用户报名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电子学习课程，该课程以13种语言提供。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COVID-19对监狱的影响。在乌干达动员后勤支援，以确保囚犯获得COVID-19疫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10个国家推广使用非拘禁措施。在肯尼亚，向公务人员宣传了转送、辩诉交易和符合人权的传统司法机制。

32. 为了改善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前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摩洛哥和突尼斯启动了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在突尼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一所大学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认知行为疗法的硕士学位课程，课程的重点是预防累犯，从而为在监狱中可持续地使用这种疗法做好准备。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包括在羁押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防止在监狱中出现从激进走向暴力的风险。15个会员国受益于监狱和缓刑监督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监狱安全和情报的加强以及脱离接触方案的制定。在印度尼西亚和哈萨克斯坦，使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开发的风险和需求评估工具已被采纳为正式国策。

34. 根据大会第76/182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4月与主题事项专家举行了协商会议，就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行做法交流信息，以期制定示范战略。讨论的主题包括非拘禁措施的使用、公平判决政策以及拘禁环境和社区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案。

3. 把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35. 除了支持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和举措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22个会员国增加性别暴力幸存者诉诸性别响应性的司法的机会。主要成就包括关于性暴力的刑法改革和在尼泊尔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一个专门部门，越南公安部、检察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调整并采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具，以及加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泊尔和越南的国家和地方机构间协调机制。在墨西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6,860名警察和283名紧急呼叫接线员进行了预防和查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以及适当治疗和转诊幸存者方面的培训。在危地马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法律投诉机制，并改进完善了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案件立案工作。在肯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检察官编写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快速参考指南。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

下，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暴力示范法，该示范法将为该区域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刑事司法改革提供蓝图。2022年3月，在有史以来第一个女法官国际日之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妇女参与司法/争取司法”运动，以促进司法领域的性别平衡和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大会在设立国际日的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仍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将妇女任职人数问题纳入司法系统的工作。

4.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36. 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检察官办公室国家理事会合作，对少年司法系统进行了情况分析，开发了一个培训工具，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活动，并发布了一份关于改善违法儿童待遇的政策文件。在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对该国一个青少年犯教善所中的225人进行评估，使218人获释，并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待遇问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尼日利亚启动了提高少年抵御极端主义的能力项目，以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启动阶段结束时，完成了情况分析、建立了国家协调机制，并批准了每个国家的定制工作计划。成立了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全球研究框架，并为国家研究伙伴设立了一个赠款方案。在该项目下，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一次是2021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关于反恐怖主义背景下儿童司法问题的活动；另一次是2022年1月在尼日利亚举行的关于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待遇问题的活动。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待遇问题的技术援助，并发布了葡萄牙语版的“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待遇路线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三次区域网络研讨会，讨论与冲突地区回返儿童改造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可行做法，并推出了针对该问题的俄语版新的电子学习培训模块。

5.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发了《关于有效开展约谈以便调查和收集信息的原则》，即《门德斯原则》。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三个关于调查性约谈的在线学习模块，并在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进行了试点。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执法培训署、挪威人权中心和防止酷刑协会合作，为全球200多名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开展了关于有效调查和约谈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在巴基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1,162名警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尤其是关于法证调查、职业道德、警察和检察官合作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了关于约谈技巧的培训员培训。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在执法和海关官员、邮政服务、实验室和司法机构的工作中，加强与法证科学有关的能力。这项支持包括提供关于安全文件检查、犯罪现场调查、毒品鉴定、以安全和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和处置

毒品和制作毒品用前体化学品的标准化培训课程、手册、准则和电子学习工具和服务。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得到了关于网络犯罪和邮政安全的新的专门模块的补充，为各国提供了来自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实用资源，以实施全面对策，应对与合成毒品有关的各种形式的犯罪。

D. 推进法治

1. 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 22 个国家诉诸司法的改革工作。主要成就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完成了与联合国妇女署的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加强了当地法律援助提供者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能力，开展了提高认识和保护法律权利的运动，并编写了一份关于 COVID-19 对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影响的报告。独立项目评价的结论是，该项目使法律援助提供者采取满足大流行病期间更多需求的方式向地处偏远社区等的妇女提供数量和质量均有提高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援助。该项目通过宣传、为今后采用相关法律框架而设立当地自主的自下而上的激励措施，为直接、切实执行法律援助系统的关键方面提供了投入。在全球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着重关注过去因受歧视而被排斥和边缘化的人而突出强调了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在 2021 年 11 月“世界银行法律、司法与发展周”期间共同举办了题为“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贫穷和种族平等：通过诉诸司法促进发展”的会议。

2. 国家量刑政策

42. 作为应对由于过度使用监禁和监狱过度拥挤造成的全球监狱危机的一项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相称的量刑政策和有效使用非拘禁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政府，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改进非拘禁措施的使用，包括通过评估非拘禁措施的当前使用情况，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举办一系列关于量刑政策和准则的讲习班，以及改进关于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尼日利亚政府努力修订《国家禁毒执法机构法》的过程中就公平量刑政策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3. 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期确保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机构廉正公正，确保司法独立。这包括向《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种机构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

44. 除了向执法机关提供道德操守和廉正培训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了公共机构的腐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这些机构包括中非共和国的监狱系统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司法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司法廉正的培训方案和讲习班，并支持会员国制定司法机构道德守则的工作。

45. 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继续为法官和司法机构创造经验分享和同侪支持的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许多论坛上传播关于该网络的信息，并继续以新的资源丰富其网站内容。截至 2022 年 4 月，全世界 70 多个司法管辖区已成为实施该网络司法道德培训包的培训地点。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哈萨克斯坦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以支持实施社区警务，加强培训课程，并优化警察人力资源管理，以期打造多样化和包容的警务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设计其警察改革方案，并向泰国提供了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部级条例草案的建议。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调整了用于衡量三个州使用武力情况的警察合规指数。在乌兹别克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家人权中心一道，为 1,000 多名警官举办了三次关于使用武力的讲习班。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法庭程序和司法能力的技术援助。在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特定法院、监狱和拘留设施内建立了全面的电子听证系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奥地利和西班牙还协助为埃及最高上诉法院的 42 名法官举办了两个研究课程。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 16 次在线活动，共有 1,906 名专业人员参加，以提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拘留听证会工具的认识。

4.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48. 在本报告编写时，《反腐败公约》已有 189 个缔约国。2021 年 6 月，大会召开了首届反腐败特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在《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前瞻性政治宣言。会议的任务是落实和巩固政治宣言，并除其他外决定于 2022 年 9 月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以落实政治宣言的成果。

49. 2021 年 12 月，《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来自 154 个会员国和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约 2,00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并通过了 8 项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1 年 6 月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续会。常会和续会包括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第十二次会议、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次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联合举行的会议。

50.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个周期已接近完成，共有 173 份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定稿。第二周期的工作向前推进，共有 59 份执行摘要定稿。弥补通过这些审议确定的差距将提高反腐败工作的效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起草行动计划、反腐败战略和立法，以及能力建设。

5.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列队站好，快乐生活”举措下开展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工作，该举措提供了一个以体育为基础的学习方案，重点是生活

技能培训，以补充正规教育，通过体育接触可能无法上学的青年，并培养教师和体育教练的能力，以提供互动式学习和加强青年抵御犯罪的能力。

52. 2021年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以根据《反腐败公约》和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进一步提升教育和青年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该倡议建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育促进司法”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倡议的基础上，这两项倡议因其对青年的教育影响而在全球范围内备受认可。

E.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1.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培训了来自120多个缔约国的1,500多名政府官员。2022年5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讨论了被判刑人员的移管问题。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在几乎普遍加入（在编写报告时已有190个缔约国）该公约的基础上，促进将其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通过利用专门汇编关于该专题的案例等方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题为《网络有组织犯罪摘要》的出版物，并尤其通过增加判例法、立法和战略方面的资源，进一步充实了其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发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工具包和在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东南欧提供与战略有关的援助，加强了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制定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支持。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了两份议题文件，分别是关于有组织犯罪与性别问题，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国际人权法。

57. 根据“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拉丁美洲和西非开展了298项技术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44个旨在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推动缉获后调查的调查案件论坛。有超过15,051名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刑事司法行为体从这些论坛中受益。

2.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帮助建立并支持6个资产追回机构间联络网。这些非正式的执法和司法从业人员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他们促进了从调查开始（包括追查资产）到冻结和扣押、管理和没收或充公的完整资产追回过程。这些网络在东部和南部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西非、亚洲和太平洋以及西亚和中亚开展活动。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的工作，该网络是 56 个国家的 96 个反腐败机关之间进行同行间信息交流和非正式合作的平台。

60. 2021 年，根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18 个国家在追查、扣押、没收和追回犯罪所得方面受益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并且全球有 1,800 多人接受了其提供的相关培训。根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 项全球政策活动作出贡献，并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办了三次特别活动。

3.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1. 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倡普遍遵守 19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协助会员国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文书。2021 年加入各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会员国有博茨瓦纳、刚果、芬兰、法国、冈比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卢森堡、荷兰、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瑞士和津巴布韦。法国、葡萄牙、瑞士和芬兰分别成为继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荷兰和土耳其之后相继加入所有 19 项文书的第七、八、九和十个会员国。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一个项目，旨在加强摩洛哥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为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制度化、有效和符合人权的调查和审判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组织了关于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其家庭成员和当地分支人员的甄别、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问题的简报会。

63. 2021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哈萨克斯坦内政部科斯塔奈学院合作，牵头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内容涉及加强监狱官员和缓刑执行官管理哈萨克斯坦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入狱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能力。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以英文和俄文提供的四个电子学习模块，内容涉及在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精神健康考虑因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专业人员举办了四次网上研讨会，以推广这些学习模块。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作出贡献，该方案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和管理，并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伙伴共同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关于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的规范性框架提供了立法援助，并为建立多机构旅客资料单位提供了业务支助。2021 年，阿塞拜疆、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塞拉利昂、苏丹、多哥和加勒比共同体在该方案框架内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

66. 202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独立深入评价和与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协商的基础上，着手开发了一个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的新的全球框架。

4.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各种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国际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托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和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在 2021 年为 60 个国家提供支持，培训了 5,000 多名从业人员。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进了打击移民潮中人口贩运活动的工作，例如，根据“将警报转变为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移民潮中的贩运人口活动”倡议，通过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行动，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 8 个国家开展了相关工作。例如，在哥伦比亚，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的劳工督察员在查明和移交贩运案件中发现了涉及 40 名委内瑞拉移民的涉嫌为强迫劳动而贩运人口的案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贩运和偷运问题上的立法援助，包括支持伊拉克起草一份处理刑事司法程序中受害者权利问题的司法指导说明。通过“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跨区域行动和对策”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位于穿越亚洲、海湾国家、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偷运路线沿线的 13 个国家聚集在一起，指导了相关公务人员以基于人权和性别包容的方式应对偷运移民案件，从而加强南南合作。

69. 202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其偷运移民问题观察站，并发表了两份互动式研究分析，对北非、摩洛哥以及地中海中部和西部沿线的偷运移民情况进行了地理空间、图示资料和信息可视化分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了一份题为《〈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窝藏”概念》的议题文件，分析了贩运人口定义的实际应用及其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中的解释。为促进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公私伙伴关系有望成功的做法简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COVID-19 与偷运移民：呼吁保障面临更大风险和脆弱性的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其中呼吁完善正常的移民途径，以防止偷运移民。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刑事司法干预措施以解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工具包”。

70. 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推出了一项新举措，以支持执行“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同时继续在其他区域开展其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中亚、东欧的 31 个国家制定法律和政策、实行预防和安全措施、采取刑事司法对策和进行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换，以及监测非法枪支流动情况和新出现的威胁，并培训了 4,000 多名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了一次为期两周的打击萨赫勒地区枪支贩运的行动，来自相关执法机构的 850 名官员在行动中缴获了 594 支枪支和数千发弹药，其中从恐怖分子嫌疑人手中缴获的枪支弹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与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接触，以促进各国之间就复杂的枪支贩运案件开展更先进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建立联合调查小组。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研究，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⁷

72. 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尔代夫和莫桑比克开展了能力建设，并为第二次欧洲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区域讲习班共同组织了五次网络研讨会，有 10 个拉丁美洲国家参加。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2 年 2 月举办的专家讨论会提供了支持，该讨论会的主题为“影响环境的犯罪”（见上文第 6 段）。2022 年 5 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实际应用这一更具体的专题举行了联合专题讨论。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培养会员国预防和影响环境犯罪的能力，包括向 2,000 多名刑事审判人员提供培训；辅导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加强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管理与执法主管部门的腐败风险管理能力；支持法证和财务调查；提高认识；以及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开发了新的工具，包括供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使用的快速参考指南。启动了关于废物贩运和野生生物贩运与人畜共患病传播之间潜在联系的新项目。

75.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制定一系列立法指南，以支持各国通过立法，酌情将贩运废物、金属和其他矿物，以及发生在渔业部门的犯罪定性为严重犯罪。这些指南为各国预防、调查、起诉和判决此类犯罪提供了具体的立法指导。

76. 关于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网络（WACAP）框架内组织了一次会议，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在达喀尔举行，会议期间审查了在该问题上开展工作的各组织发挥的作用，讨论了应对加强立法迫切需要的工具，并商定在 WACAP 下设立一个法律框架工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个关于伪造医疗产品的新标准化培训课程，并与制药公司和国际伙伴组织合作，向来自 16 个国家的执法人员提供了关于产品识别、适当的工厂包装和合法供应渠道的培训。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在贝鲁特和巴拿马举办了关于打击利用集装箱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区域性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欧安组织和设在希腊的多国和平支助行动训练中心联合向来自 11 个国家执法机构和军方的 31 名学员提供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培训。

78. 为了应对尤其是商业货物中的贩运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在海港、陆港、陆地边界和机场以及铁路沿线建立港口管控部门和空运货物管控部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目前正在 73 个国家实施，培训一线执法人员，介绍如何识别和检查涉嫌运载非法货物的货物集装箱，从而使之更有能力发现烈酒、烟草、机动车等高税率货物的走私，以及诸如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及枪支等其他非法货物，并且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比如低估价值和错误归类等。

⁷ 见 A/77/137。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执法培训署共同为 100 名与会者举办了一次关于仇恨犯罪的网上研讨会，并为欧安组织举办的东南欧仇恨犯罪问题会议作出了贡献。作为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刑事司法支柱的牵头实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将预防仇恨犯罪、支持受害者以及通过诉诸司法和刑事司法改革应对种族歧视纳入该网络的活动中，其中包括为 13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办一个为期四周的试点培训课程，主题是在方案拟订过程中处理种族歧视问题。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支持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从海上执法到调查、刑事起诉和审判等环节），继续协助各国应对海上犯罪。海事犯罪方案在已建立的海事中心提供关于访问、登船、搜查和扣押的课程，并协助进行模拟审判，在模拟审判中将收集的证据提交法庭。根据该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充实其关于海上态势感知的分析课程，并加强与技术提供商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改善会员国的海上监测和巡逻。此外，该方案还处理了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通过支持应对海洋污染和渔业领域犯罪的努力。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 47 个会员国建立了侦查、预防、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依赖性犯罪和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的能力，为应对案件量不断增加的复杂犯罪（如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制定有效刑事司法对策提供其专门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伯利兹、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秘鲁建立和加强专门的网络犯罪调查机构、数字法医学实验室和报告机制，以期对保护包括儿童、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受害者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与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类阿片战略（一项应对全球类阿片危机的综合机构间对策，由五大支柱构成）进行协调，为处理网络犯罪与其他类型有组织犯罪（如贩毒以及通过加密货币和暗网进行的非法资金流动）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技术支持。

82. 根据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和大会第 76/522 号决定，由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组织事项的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准了其路线图和工作模式，并通过了构成未来公约结构的要素。委员会还就公约的关键要素以及目标和范围交换了意见。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路线图和工作模式，对关于定罪的规定、一般规定以及关于程序性措施和执法的规定进行了一读。

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83.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见秘书长关于处理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77/137）。

五. 建议

84. 我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全面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的期望。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85. 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解决导致犯罪的原因，包括其根源问题。我促请会员国在非国家行为体的配合下，使那些对具有可持续性、以社区为重点、对性别问题敏感、为青年赋权的犯罪预防政策能起到辅助作用的证据更易得、更优质。

86. 我认识到有效的预防政策和方案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暴力和犯罪相关目标的重要性，因此我鼓励会员国加强其预防犯罪战略，包括重视提高青年的应对能力。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87. 我敦促会员国适用循证刑事司法政策，加强利用恢复性正义以及受害者援助、保护和支助。

88. 我促请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国家刑事司法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以便尤其是应对一切形式的性别相关暴力、犯罪和加害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行为。

89. 为解决过度使用监禁、监狱过度拥挤以及对监狱管理部门和社区负责罪犯管理的其他实体的系统性忽视问题，我鼓励会员国应重新评估其对犯罪行为的对策并使其多样化，以期减少监禁，更多地利用非拘禁措施，并确保安全、人道和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我敦促会员国确保切实适用联合国在罪犯管理领域的标准和准则，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90. 我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将儿童司法改革纳入更广泛的法治和发展工作，并采取和实施对儿童问题敏感、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含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承认儿童（男童和女童）不同于成人（男性和女性），因此有权享有符合国际法的具体权利、保障和应对措施，以达到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中保护儿童的目的。

91. 我鼓励会员国优先加强法证领域的国家能力和技能，并支持建立和维持区域法证网络，以加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92. 我敦促会员国采用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循证式约谈方法，以提高调查的效力。

93. 我敦促会员国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刑事司法办法，确保所有类型犯罪的受害者平等地获得保护、援助和支助，包括通过实施恢复性正义办法。

推进法治

94. 我敦促会员国通过加强法律援助系统、消除歧视、改革警察机构和提高调查效力，来促进人人享有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并提升刑事司法机构的效力、问责制、公正性和包容性。

95. 我鼓励会员国全力支持2021年6月举办的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96. 我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支持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其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并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有效的贡献和支持。

97. 我促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国际公认标准，包括酌情根据尤其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加倍努力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以充分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98. 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需要采取全面和包容的办法，这些办法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 19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我敦促会员国确保在法治、正当程序和人权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公平、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程序，这些原则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奠定了基础。

99. 我促请会员国确保被贩卖者不会因其因被贩运而直接实施的非法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并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制定明确支持不惩罚贩运受害者原则的本国法、准则、政策和能力建设措施。

100. 我促请会员国扭转最近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减少正常移民途径的趋势，以此防止偷运移民，特别是涉及暴力、虐待、贩运人口、侵犯人权或死亡等严重形式的偷运移民。

101. 我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预防、调查和判决枪支弹药的非法贩运，特别从处于不同冲突和冲突后阶段的国家贩运枪支弹药或贩运至这些国家，并处理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相互联系。

102. 我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标准和规范，采取和实施通盘战略和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严重形式的暴力，包括犯罪团体和武装团体（涵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暴力，同时采取全社会的做法。

103. 我敦促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和社区性组织合作，包括在应对仇恨言论的背景下，通过相关立法，向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及确保相关数据收集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应对仇恨犯罪的增加。

104. 我促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或修订国家立法，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105. 我促请会员国把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疫后恢复计划。在这方面，我鼓励会员国将应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议程，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以及废物和污染的议程；进一步加强会员国打击网络犯罪的合作，包括通过积极参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并加强国家立法和能力，以应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如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贩运文化财产和走私商业货物。

106. 我促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用于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研究、规范性工作和技术援助。